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宁县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阿热吾斯塘镇-托万克村二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宁县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阿热吾斯塘镇-托万克村二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犁拓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2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伊犁拓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杨虎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7月04日